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5號

原告 陳佑庭
訴訟代理人 蔡伊雅律師

被告 興富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池侑蓁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信託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訴請被告塗銷不動產信託登記，既在回復不動產之所有權，自應以該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塗銷苗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之信託登記，目的在回復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予原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應以系爭不動產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213,555元【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32,000元×55.77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7/25=1,213,55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13,5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07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裁判費12,682元，尚應補繳3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周曉羚